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曙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1,600,000	4.84%	0.73%	否	否	2026-03-12	2027-03-1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11,600,000	4.84%	0.7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11,460,000	123,060,000	51.34%	7.79%	84,320,000	68.52%	95,449,604	81.84%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1,600,454	51,600,454	57.80%	3.27%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6,330,000	16,330,000	99.98%	1.03%	12,250,377	75.02%	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79,390,454	190,990,454	55.31%	12.09%	96,570,377	50.56%	95,449,604	61.8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67,420,000	28.13%	4.27%	299,000,000	123,060,000	51.34%	7.79%	527,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9,900,454	33.49%	1.89%	50,000,000	51,600,454	57.80%	3.27%	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6,330,000	99.98%	1.03%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97,320,454	28.18%	6.16%	349,000,000	190,990,454	55.31%	12.09%	627,220,000

注:上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曙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0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14时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津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5人,代表股份732,341,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609%。(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2,036,627,13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230,95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81,396,183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39,796,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7.243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0人,代表股份192,54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3人,代表股份200,256,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6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7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0人,代表股份192,54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表决,选举张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01. 候选人:选举张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28,00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917,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雯女士、丁锐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2.《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40.8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0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E9区创新工场9号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贺晗;

6、会议的通知:公司2026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34人,代表股份68,131,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7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0,62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2人,代表股份17,508,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44,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60%;反对:2,5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37%;弃权:4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44,9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60%;反对:2,5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37%;弃权:44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3%。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洋洋律师、申晗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3人,代表股份209,717,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9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00,0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75人,代表股份9,695,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82人,代表股份19,717,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0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75人,代表股份9,695,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2%。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商家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8,35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2%;反对1,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351%;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350,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72%;反对1,1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8%;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商家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本次股东会上对提案 1.2.3 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证券法律事务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群艳

联系电话:0755-23200021

联系传真:0755-29683009

邮箱:fawu@snc-led.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1326

普通股投票简称:联域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锡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晋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铸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6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24%,上述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7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持股平台员工的资金需求,沁锡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6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